# 最新单位车辆租赁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3-08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一乙方： (承租方)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二、乙方...*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一**

乙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合同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人民币(见附表车辆价格)，车辆租赁抵押金人民币 元，每月 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合同期限为 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车型为 ，车牌号为 号的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合同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合同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 公里或车辆已行驶 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合同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2)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合同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四)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合同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二)合同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合同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二**

合同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

术语释义：

1.出租方：租赁车辆所有权人。

2.承租方：指依照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单位或个人。

3.担保方：指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本合同在担保期内提供不可撤消担保的单位或个人。

4.租赁车辆：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手续完备的车辆。

5.车辆损失：指租赁车辆的丢失或非正常损坏，轮胎、工具等附件的丢失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方面的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第二条租金

1.每天(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辆，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币)，承租方于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承租方租车在\_\_\_\_\_\_\_\_\_个月以上的，则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出租方交纳应交租金的\_\_\_\_\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_\_\_\_天以上，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3.租赁期满承租方交还所租汽车时超出\_\_\_\_\_\_\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_\_\_\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4.承租方以\_\_\_\_\_\_\_\_\_方式(转帐/现金支付)支付租金、押金。

第三条租车期限

出租方将\_\_\_\_\_\_\_\_\_牌车\_\_\_\_\_\_\_\_\_辆，车牌号码\_\_\_\_\_\_\_\_\_，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天时，交付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3.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4.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5.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等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6.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7.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8.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9.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11.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2.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租赁期间因租赁车辆质量存在问题而对承租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失。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6.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7.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不得改变所租车辆的车身颜色、形状。

8.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良好状态。

9.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0.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方自身原因给承租方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11.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12.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13.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

14.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_\_\_\_\_天(含\_\_\_\_\_\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_\_\_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5.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16.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7.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18.租赁车辆的修理如无特别的理由，要求在出租方指定的工厂进行，否则，承租方按所拆零件价的\_\_\_\_\_\_\_\_\_倍赔款，同时须归还所拆原零部件，而且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方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担保方对被担保方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被担保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第七条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_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第八条保险条款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_\_\_\_\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_\_\_\_\_\_\_\_\_方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_\_\_\_\_\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7.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措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_\_\_\_\_\_\_\_\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_\_\_\_\_\_\_\_\_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租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否则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预交的租金、押金。此外，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5)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租方补偿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对承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同时退还承租方已交纳的租金、押金。

(6)出租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给承租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出租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超过\_\_\_\_\_\_\_\_\_天，承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出租方责任。

5.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a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c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d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_\_\_\_\_\_\_\_\_日。

e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f承租方将租赁的车辆进行营运、体育、军事、竞赛等，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

g承租方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a承租方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的，承租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b承租方应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c承租方应承担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d承租方应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e承租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f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租方补偿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对承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同时\_\_\_\_\_\_\_\_\_(是/否)有权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交纳的租金、押金。

6.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2.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1.出租方：

(1)出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出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承租方：

(1)承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承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第十二条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于补充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方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份合同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汽车承租方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1.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_\_\_\_\_\_\_\_\_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_\_\_\_\_\_\_\_\_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收\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5.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_\_\_\_\_\_\_\_\_元的清洁费。

6.如果承担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损失将由您承担。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9.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10.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付给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_\_\_\_\_\_\_\_\_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您应赔偿\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12.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有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_\_\_\_\_\_\_\_\_币\_\_\_\_\_\_\_\_\_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_\_\_\_\_\_\_\_\_#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费用，\_\_\_\_\_\_\_\_\_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月租按\_\_\_\_\_\_\_\_\_天计。

17.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本《汽车承租方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三**

甲方

姓名：\_\_\_\_\_\_\_住址\_\_\_\_\_\_\_\_区\_\_\_栋\_\_\_单元\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乙方

姓名：\_\_\_\_\_\_\_住址\_\_\_\_\_\_区\_\_\_栋\_\_\_单元\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就乙方需租赁小区停车位，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乙方租赁停车位的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基本事宜

1。甲方向乙方提供海悦花园一区停车位\_\_\_\_\_\_\_\_用于停放车型：\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_\_\_\_\_\_。

2。使用期限及车位租金：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_日止共\_\_\_个月，月租金：\_\_\_\_\_元(人民币)，乙方一次性交清全部使用费用。备注或其他协商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收取的停车费只限于该停车位场地使用租金，不包含车辆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车位场地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本合同期内，以防车辆在停车位损害或财务丢失，除非乙方有证据证明其为甲方所为，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租约期满，车主若需继续租赁，应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租、协商续租事宜并办理租赁手续;否则，将视乙方自动终止协议。

5。租约到期后仍未办理续租手续的车主，甲方有权终止其车辆进出卡的有效使用，拒绝其车辆进入甲方停车位停放。

6。车位租金一旦缴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

7。本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要将车位出售，甲方须向乙方退还未使用期限的相应租金。

第二条本停车位的使用

1。乙方不得更改本停车位用途。乙方使用本停车位应当遵守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本停车场的相关规定，且乙方有义务自行了解相关规定。

2。乙方已考察本停车位，乙方保证所停车辆不超过车位空间限额的长、宽、高，以及停车场地面承受压力要求，停放车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本停车位面积，并保证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以符合停车位的要求。

3。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生物留置。乙方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或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有权对认为可疑的车辆进行检查，乙方应当协助检查，不得阻扰。

4。乙方不得将本停车位转租、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视乙方自动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乱扔废弃物，有义务对油品泄漏、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位污损进行清洁、维修;乙方不得将漏油、承载有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车辆驶入停车场。

6。乙方车辆和相关人员在小区内造成任何生命财产事件或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相关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连带责任。

7。乙方并遵守甲方《停车场管理规定》，不得乱停乱放，占用道路或他人车位，凡进出小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并凭海悦花园一区车辆进出卡出入，否则保安人员有权不予放行。若乙方车辆通行证遗失请及时到小区物业管理处报失并重新补办，否则后果自负。

8。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和小区物业管理处，否则因甲方或小区物业管理处不能联系上乙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三条双方责任

1。乙方在停车场内所受损失，乙方应当自行向造成损害的他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协同解决义务。

2。乙方对甲方停车位的使用及其车辆进出停车场、停车位或其停放，不得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保险

乙方应当为在本停车位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包括车辆盗抢险等保险。甲方无义务对本停车位及地上停放车辆投保。

第五条免责条款

1。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雨水、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乙方车辆受损或报废的，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的任何赔偿。

第六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异议。

双方签字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四**

承租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且保证租赁设备安全、有效地使用，经双方协调，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_\_\_\_\_\_塔机一台\_\_\_\_\_\_高度米(有效高度)甲方承建的：\_\_\_\_\_\_\_\_\_\_\_\_工程使用，工程地点为：\_\_\_\_\_ 号，机械设备进场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份。

第二条：安装相应扶墙，甲方应按说明或乙方书面材料书要求埋设附墙拉杆预埋件，并焊接扶墙耳板座(耳板座由乙方提供)，甲方应提前壹周书面通知乙方安装扶墙及塔机的预升。

第三条：租赁期从机械安装完毕并经法定单位检测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日起至项目部报停日收回。办理租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检测合格证明。

第四条：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月租\_\_\_\_\_\_元/台(\_\_\_\_\_\_元/台)，塔机配操作人员壹名，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号签订的两台塔机操作人员联合配套工作。

二、人工工资\_\_\_\_\_\_元/月(\_\_\_\_\_\_元/月)(操作工应24小时在岗)有操作不当引起停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调试完毕，自检报验合格，交付使用，每达一个月即支付一个月租金，留一个月租金及操作工工资，待拆除后一次付清。

第五条：进退场费的承担方式为：\_\_\_\_\_\_\_\_\_\_元整/台，含安装、拆除、运输、汽车吊、预埋件，由乙方负责合格后报验及费用、扶墙费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支付乙方进出场费\_\_\_\_\_元。余款在拆除拉走后付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设备，指挥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每半个月应安排半天时间由机操工或乙方派出的修理工按说明书要求对租赁机械进行常规维护和保养。

三、机械设备如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操作工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应按合同及时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让甲方停止使用设备。

五、甲方设计塔机基础位置时，应考虑安装撤卸方便，如遇无法或难以安装撤除情况，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负责安排持有上岗证的操作工上岗，并让操作工熟悉本租赁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负责提供安全可靠、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及随机工具。

三、乙方应不定期派人上门检修、维护租赁设备(前三天通知甲方)。

四、随机提供壹份租赁设备和使用说明书(租赁设备退守场时有权随机收回)。

五、乙方收到操作工修理通知后，应及时派人上门进行修理。

第七条：违约金条款：机械拆除后甲方必须付清所有尾款(包括撤场费)，不得拖欠，否则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拖欠一天，支付拖欠费的\_\_\_\_\_\_%。并有权继续实际撤机日期前的租赁费。

第八条：正式停机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拆除之日为准。

第九条：争议解决条款：有关租赁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一、春节停机时间确定为实际停机天数。

二、维修时间，一般维修时间每次不超五小时，如超出，甲方扣除这时间。每月累计或结束累计，重大维修超现24小时，甲方扣除所超时间的2倍台班费及人工费。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机械操作工应定人定机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违章操作或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作业命令及信号不清时，操作工必须拒绝执行，违反本规定或机械故障或乙方操作工其他原因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五**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出租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从业资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据驶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疽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省、市行政机关有关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事宜订立如下承包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本合同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的出租车之详细情况如下：

第二条、承包方式

1、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营运车辆承包给乙方经营。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该营运车辆的营运资质年检审核及车辆的年检审核等与该车营运资质有关的所有行政手续的办理并全额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办理前述事项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因此造成迟延损失或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乙方个人从事营运行业的营运资质年检审核等所有行政手续的办理并全额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办理前述事项需要甲方配合时，甲方应予配合，否则因此造成迟延损失或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因甲方公司营运资质、营运车辆或乙方个人营运资质存在任何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瑕疵时，本合同须立即终止履行并由违约方按以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_\_\_条约定的3个月的承包金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_\_\_条约定的3个月的承包金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_\_月;自\_\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相关费用

1、乙方应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有关交接义务并缴清了全部相关费用时,甲方将前述履约保证金本金返还给乙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以下约定按月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1)合同第一年度，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的承包金为\_\_\_\_\_元;

(2)合同第二年度，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的承包金为\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承包金中包括：因营运车辆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经营权有偿出让金、车辆折旧、车辆保险费、社会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_\_\_\_%、医疗保险\_\_\_\_%、失业保险\_\_\_\_%、工伤保险\_\_\_\_%、住房公积金\_\_\_\_\_%)、养路费、车费发票、甲方管理和投资收益等。

本合同有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相关税(费)、车辆保险费、社会保险费调整，承包费按上述费用调整的幅度相应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3、本合同有效期内，营运车辆所发生的如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车辆营运所需的燃料;

(2)车辆维护所需的各种油、剂;

(3)车辆维修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营运车辆的经营权和所有权;

2、甲方应负责办理营运车辆所需的发票;

3、甲方应按时办理与营运车辆的营运相关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甲方应按照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管理的规定，制定人员、车辆、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组织并督促乙方认真执行;

4、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成立其单位的工会组织;

5、甲方工会组织应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乙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的，按照事迹大小予以表彰或奖励;

6、甲方负责营运车辆的消防、治安等应急事件的处理，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办理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

7、乙方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造成甲方车辆和其它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监督乙方使用、保养及维修营运车辆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使用车辆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及处罚决定;

9、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乙方违规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理;

10、依法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和社保款额;

11、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营运车辆的投保手续，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等相应险种;

12、本合同订立时，甲方已经制定的有关制度如下：

(1)《\_\_\_\_\_\_\_\_\_出租汽车驾驶员劳动合同制度》;

(2)《\_\_\_\_\_\_\_\_\_出租汽车驾驶员运营任务承包合同制度》;

(3)《\_\_\_\_\_\_\_\_\_出租汽车运营服务制度》;

(4)《\_\_\_\_\_\_\_\_\_出租汽车交通安全制度》;

以上制度均已公示在甲方公告栏或甲方网站上，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事客运出租车营运，并享有交纳承包金及相关费用后的收益权;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按期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车容整洁，证照齐全，标识清晰，规范文明服务，设备完好，行车安全，按时交费;

4、乙方拒绝交纳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或甲方未能出具财务签章收据的费用，并有权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5、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6、在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协助甲方做好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应爱护使用、妥善保管营运车辆，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他人或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8、乙方应按照营运车辆的说明书及甲方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9、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管理部门和甲方开展的质量信誉考核活动。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但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逾期15日未交纳月承包费的;

(2)乙方严重违反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津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导致甲方或乙方因此遭受了严重的行政处罚的;

(3)乙方发生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从业资格证》的;

(5)乙方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甲方依照以上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3个月承包金的违约金。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致使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甲方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的。

乙方依照以上第(2)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相当于3个月承包金的违约金。

3、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合同终止及续约

1、甲方或乙方按第八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期满，合同终止。

3、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承包合同。乙方遵守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法律、行业管理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有优先续签权。

4、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天内，甲乙双方根据车辆验收表(本合同附件一)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交回营运证照、车辆及附属设备，甲方对其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向向乙方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在15日内修复合格，乙方不愿修复或修复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按附件二的标准修复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车辆3个月承包金的款额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交纳月承包金的，从应交费之日起，每日应按拖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确定。

3、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双方因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解决：

(1)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6、本合同文本由甲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作为本合同的解释之用。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六**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每日早、晚各一次（节假日除外）接送乙方职工上下班，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 ，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接送乙方职工上下班新城子街内至财落街道。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六个月，从20xx年8月14日起至20xx年2月13日止。租金为人民币：每月肆仟元整元。包含司机服务费。

三、租金支付

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交清六个月全款，共计贰万肆仟元整。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2、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3、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乙方的合理调度。

4、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甲方违章驾驶造成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适当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2、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3、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六、任意一方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须提前30天告知对方。合同期内，如任意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5天告知对方，并支付对方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xx年8月13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原\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依\_\_\_\_\_\_\_\_\_\_\_\_\_号仲裁书，已成为\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_\_房屋的业主，并有意自用该处房产，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与原房主\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签订的承租上述房产的租房协议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提前终止，甲方于当日退出承租房产。

2.因房主自身原因，甲方近来一直未能与其联系上，故\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的房租甲方已提存至\_\_\_\_\_\_\_\_\_\_\_\_\_公证处。

3.上述房租依乙方与原房主的转让协议，应全部或部分归乙方享有，但至今该房租仍在原房主\_\_\_\_\_\_\_\_\_\_\_\_\_\_\_\_\_\_\_处，且\_\_\_\_\_\_\_\_\_\_\_\_\_尚有\_\_\_\_\_\_\_\_\_\_\_\_\_元押金未转交给乙方或归还甲方，鉴于上述情况，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取得其应得的房租，乙方承诺尽快归还甲方\_\_\_\_\_\_\_\_\_\_\_\_\_元押金。

4.双方定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进行房屋交接手续，完成交接手续后在本协议上签章。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八**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_\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_\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_\_\_\_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年为\_\_\_\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

五、所用燃料、过路费、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等由承租人负责。

六、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4、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5、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七、承租人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十、补充与附件

十一、合同效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九**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各方共同磋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具有的\_\_\_\_\_\_\_\_牌车辆(牌照号码：\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应该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交接车辆，同时还应交接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间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_\_个月。

三、租赁费及支付形式

1、租赁费数额为每月\_\_\_\_\_\_\_\_元，共\_\_\_\_\_\_\_\_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_\_\_\_\_\_\_\_年(或月、或季度)租赁费\_\_\_\_\_\_\_\_元，以后租赁费采纳先交后使用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赁费。

2、支付租赁费同时乙方还应支付\_\_\_\_\_\_\_\_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责任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含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亏损。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负责违约责任。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赁费。

在乙方不按规定时间足额支付租赁费时，应根据迟延执行部分租赁费的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车辆交接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全部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

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该包含：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根据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间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欠缺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负责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_\_\_\_\_\_%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设定担保。

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当亏损，并要求乙方支付租赁费数额\_\_\_\_\_\_%的违约金。

8、乙方应该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花费由乙方负担。

在租赁期满或根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该使车辆契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该向购买人声明本合同的，本合同对购买方继续有效。

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赁费数额\_\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

如乙方继续租赁，各方应磋商重新订立合同。

2、租赁期届满，各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合同，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租赁费规范的\_\_\_\_\_\_倍赔偿甲方亏损，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负责按规定规范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合同解除

1、甲乙各方磋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车辆在出租期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合同解除，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期间支付租赁费，各方互不负责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到达对方联络住址之日视为合同解除生效日。

合同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租赁费规范的\_\_\_\_\_\_倍赔偿甲方亏损，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负责按规定规范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契合合同规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负责相关花费。

七、纠纷解决形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纠纷，各方磋商解决，也可到\_\_\_\_\_\_\_\_市人民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规定

1、未尽事宜，各方磋商确定。

2、本合同经甲乙各方签章或盖章生效。

3、本合同\_\_\_\_\_\_式\_\_\_\_\_\_份，甲乙各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联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汽车的用途只限于\_\_\_\_\_\_\_\_\_。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_\_，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

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_\_份。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

住所：-----------------------------------------------------室电话：---------------邮编：----------------- 乙方：---------------------------------------

住所：------------------------------------ 电话：----------------- 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汽车 壹 部，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期间，甲方拥有车辆(含车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乙方根据本合同具有车辆的使用权。

第二章 车辆的租用

第三条 乙方因业务需要，自 ----年 ----月 ------ 日起，租用甲方型号为--------座汽车 ---- 部颜色为 在此新金杯车交付乙方使用之前，乙方继续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原合同中租赁车辆--------------，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金杯经销商定购此型号金杯车，经销商到货后甲方须于一星期后交付乙方使用，乙方于甲方交付使用新车之日算起(以发车单为准)，应租赁24个月。车牌号： 。乙方若继续租赁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和乙方续约。

第四条 该车租金 ------ 元/月(含司机服务费)。租金于提车之日预付，于还车之日结算。每月------ 日以前乙方需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 ---------- 元，愈期交付租金，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日向甲方租车保证金 -------元，此等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租车保证金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期间每月平均行驶6000公里，超定额按 ----- 元/公里收取超程费，超程费按年结算，合同终了清算。

第七条 乙方租用甲方的车辆，使用半径超过400公里，须报甲方批准方可使用。

第八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延长租期，应在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并续交租金。

第九条 租赁车辆的养路费、车船税、年检费、折旧费、保险费(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全责无免赔险)以及正常的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租赁车辆由甲方负责投保车上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赔付限额一万元，如乙方要求增加保额相应的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手续可由甲方代办。

第十一条 因乙方使用租赁车辆而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罚款及停车损失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驾驶员的聘用

第十二条 租赁汽车的驾驶员由甲方派出，根据乙方的要求，由甲方提供驾驶员劳务，本合同中每月的租赁费已含驾驶员劳务费。

第十三条 双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甲方驾驶员每日工作9小时(包括一小时的午餐时间)，每周工作五天，驾驶员超时工作，乙方应支付加班费。平日加班费8元/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12元/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5元/小时。甲方的驾驶员与乙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于甲方的驾驶员不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费应由乙方根据其确认的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记录，次月随租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五条 车辆租赁期间，甲方派出的驾驶员应服从乙方的工作按排，尽职尽责，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乙方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应提前壹周提出，以便甲方进行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应注意驾驶员的劳逸结合，安全行驶，需要昼夜兼程、长途行车，应向甲方申请派出两名驾驶员。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违反交通法规，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驾驶员有权拒绝。

第四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保证各种行车证件的齐全有效。

第十九条 负责对租出车辆进行免费的定期保养和年检。并负责指定汽车修理厂对租出车辆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各种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

第二十一条 当租赁车辆因交通事故、维修保养，需要停驶时，可为乙方提供备车。

第五章 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租用的车辆不得转租、转卖、转借、处理、抵押;不得私自拆装、改装和更换零配件;不得摘除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征、标制、标记;不得破坏车上里程表铅封。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预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归还车辆。

第二十四条 租赁车辆为办公或生活用车，不得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参加训练、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不得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污染车辆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爱护车辆，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使用空头支票，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立即补齐所欠款项并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租用合同，乙方租用期均按7000元/月结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车辆租用期间，乙方人员私自驾驶车辆(甲方驾驶员无权将车交给他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则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均由乙方垫付。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都有权向乙方收取修车总费用的20%做为车辆加速折旧费，乙方还应承担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或者驾驶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未对乙方的整改通知做出任何回应，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凡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即可直接收回车辆，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视情节扣罚乙方50%—100%的租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利用租赁车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

2、逾期交费连续超过7天，累计超过15天，以及两次使用空头支票的。

3、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

4、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乙方归还甲方车辆，结算所有费用时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违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合同纠纷，可先予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

1、出租人将\_\_\_\_\_\_辆\_\_\_\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租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止。

3、租金每车每月为\_\_\_\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_\_\_\_\_\_\_\_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4、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5、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6、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_\_\_\_\_\_\_天，加罚\_\_\_\_\_\_\_天的租金。

7、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8、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_\_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单位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_\_\_\_\_\_\_吨位：\_\_\_\_\_\_\_车牌号：\_\_\_\_\_\_\_颜色：\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车架号：\_\_\_\_\_\_\_行驶证号：\_\_\_\_\_\_\_纳税证号：\_\_\_\_\_\_\_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_\_\_\_\_\_\_方向情况：\_\_\_\_\_\_\_灯光情况：\_\_\_\_\_\_\_车辆成新度：\_\_\_\_\_\_\_车辆外观：\_\_\_\_\_\_\_随车工具：\_\_\_\_\_\_\_其他情况：\_\_\_\_\_\_\_.

交付时公里数：交付时存油量：

2、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用期限：从\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_\_日。

(2)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_\_\_\_\_\_\_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元/公里。

3、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4、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5、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6、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